

# 失敗或得勝？

李秀明長老

經文：士 5:6-10, 16-18, 31

當時以色列爭戰的得勝與否，與現今基督徒能否過得勝的生活都在乎：

## 一. 選擇真神或新神

1. 專一在乎神：v8「以色列人選擇新神，爭戰的事就臨到城門」，所以以色列民不聽從順服神的話，對神不專一，離棄神是他們遭災禍的原因。
2. 應當頌讚主我神：有了真神，還要接受認定主的引導。認定神最明顯的表達就是感恩、稱謝、宣揚祂的作為。信徒在稱頌讚美中，就不會忘記神豐盛的恩典，在感謝中，就會更珍惜神的憐憫與同在。

## 二. 選擇事奉神或事奉人

生命要成長，勢必要事奉神。生命到一個地步會透過事奉流露生命光景。

1. 都要事奉：耶和華的百姓，屬神的兒女都要傳揚神的作為，這是屬神之人的責任與本分。事奉神包括參與神的戰事，在第五章中參戰的積極拼命，不參戰的卻安居靜坐，單顧己益，不響應底波拉的呼召，更嚴重的是他們拒絕回應神的呼召。其實戰爭或爭戰都在神的掌控中，但神喜悅每一個人的參與，不是神要靠我們，乃是神要我們在參與中經歷祂的大能。神心意中的事奉是全面的事奉，也是全體的事奉。
2. 合一事奉：士師時代的特點是士師都是局部的作士師，局部的解救以色列的危難。但這次戰役顯示以色列各支派在信仰、政治上比以前更有合一的意識，這正是符合士師時期是預備人心、迎接君王的過渡時期。在合一中，要有行動上的合一，也要有關係上的合一。

## 三. 選擇祝福或咒詛

基本上選擇神，順服神，事奉神的，就是得勝、蒙福的一群。反之，就成為敗落、咒詛的一群。

1. 爭戰的人：他們人數不多，但他們投靠神，就經歷神超自然的作為，擊垮敵軍。出去征戰的人又甘心犧牲自己，就成為民族的祝福。
2. 不肯出去爭戰的：就在得勝的事上無分、無權、無記念、也無祝福。
3. 雅億：不屬以色列支派，當時她陷在兩難的道德掙扎中，她選擇成為神手中的器皿，因此蒙福。徒 5:29「順從神，不順從人，是應當的。」

結語：生活與信仰中，免不了會有失敗與得勝的時候。生命在試煉中，就顯明出對神的專一與否，顯明我們是否被煉淨。生命在試驗中，就看出我們生命光景的真實，是草木、禾稼或金、銀、寶石。生命在試探中，就顯明出我們能否得勝，是外表或真實成熟的生命。求神使我們能正確面對、接受生命中各樣的選擇，讓基督的信仰改變我們的生命，使我們有力量可以過一個得勝的生活。